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5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濬紘

相 對 人 帝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道

債 務 人 麗健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麗健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6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2月10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債務人麗健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與第三人賴明道、賴進山於113年11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
02 紙，票面金額為6,133,500元，到期日為114年12月15日。詎
03 到期後經向相對人等提示付款，相對人等迄今尚積欠本金3,
04 224,000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
05 受償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7 定契約書、本票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另本院於11
08 5年2月24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麗健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債務人麗健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具狀表示抵押債權為本金3,224,000元及利息，而相對
11 人迄今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
12 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8 執之。

19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20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21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2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3 停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3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	896.44	全部	
002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1	195.02	全部	
003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2	135.70	全部	
004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3	195.50	全部	
005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4	195.50	全部	
006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5	144.50	全部	
007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6	144.50	全部	
008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7	144.50	全部	
009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8	174.54	全部	
010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9	189.35	全部	
011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10	161.97	全部	
012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11	136.00	全部	
013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12	144.50	全部	
014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13	132.03	全部	
015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14	137.84	全部	
016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15	129.53	全部	
017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16	221.72	全部	
018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17	144.50	全部	
019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18	144.50	全部	
020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19	195.64	全部	
021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20	180.95	全部	
022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21	214.41	全部	
023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22	246.20	全部	
024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23	141.53	全部	
025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24	142.20	全部	
026	嘉義縣	梅山鄉	大工三		22-25	132.70	全部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